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2年10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2年11月2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12月18日)

第I部 有關卡拉OK場所的附屬法例

《卡拉OK場所條例》(2002年第22號)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153號法律公告)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第154號法律公告)

上述兩項規例根據於2002年7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的《卡拉OK場所條例》(2002年第22號)(下稱“該條例”)訂立。該條例旨在就訂立規管卡拉OK場所的發牌制度作出規定，以確保卡拉OK場所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和公眾安全標準。根據該條例，發牌當局可向位於已根據其他條例獲發給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即食肆、會所、酒店及賓館)的卡拉OK場所發出許可證。對於位於其他地方的卡拉OK場所，有關經營者將須申領牌照。該條例會在當局藉附屬法例訂立詳細的發牌規定後實施。

2.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153號法律公告)(下稱“發牌規例”)訂明有關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的詳細規定及發牌當局在決定某處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時可考慮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有關場所在結構上是否適宜，以及所提供的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耐火結構和衛生設備等是否足夠。

3. 發牌規例亦載列適用於已獲發給許可證或牌照的卡拉OK場所的一般條件。該等條件與卡拉OK場所的保養、衛生及布局改動有關。根據發牌規例，違反該等條件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而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年。如屬持續的罪行，還可另處按日計算的罰款2,000元。

4.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第154號法律公告)(下稱“費用規例”)的目的，是訂明就卡拉OK場所發出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所收取的費用，並訂明將該等許可證及牌照轉讓和續期所收取的費用。卡拉OK場所新發牌照的擬議費用介乎10,500元(適用於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卡拉OK場所)至27,800元(適用於面積超過400平方米的卡拉OK場所)不等。牌照續期的擬議費用介乎4,520元至8,400元不等，視乎有關卡拉OK場所的面積而定。至於許可證的發出及續期，有關的擬議費用則分別為3,540元及1,240元。據政府當局所述，許可證的擬議費用較低，因為許可證與根據其他法例發出的基本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相關。許可證或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24個月，其後每次可續期24個月。

5.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的《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下稱“規例擬稿”)的政策事宜，尤其是卡拉OK條例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就卡拉OK場所的擬議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規定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關注組的關注時解釋了因何需要訂立該等規定，並同意接納其他旨在符合有關規定的方案。雖然發牌規例的條文大部分與規例擬稿的條文相若，但謹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已對若干條文作出修改，包括與經營卡拉OK場所位置的限制及因違反適用於卡拉OK場所的任何一項一般條件而須負刑事法律責任的人有關的條文。

6. 費用規例並未經《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當局亦無就費用規例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7. 兩項規例均會自《卡拉OK場所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謹此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擬在今年年底前實施該條例。

8.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2年10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1866/97 Pt.5)，以了解有關詳情。

9. 本部並無發現費用規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至於發牌規例，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技術性事宜作出澄清。本部會在有需要時就發牌規例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修訂附屬法例

《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

《2002年航空保安條例(更換附表1)令》(第155號法律公告)

10. 《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下稱“該條例”)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訂定條文，並實施有關航空保安的國際公約。根據該條例，為保障飛機的安全，若任何人於飛機正在航行時干犯嚴重罪行，飛機機長可將該人送交於1963年9月14日在東京簽訂的《關於在飛機上進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下稱“東京公約”)適

用的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名單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

11. 此命令廢除和更換該條例附表1，目的為更新該附表內指明而《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的列表。

12. 此命令將於2002年12月18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2年10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7/1476/90 Pt.13)，以了解有關詳情。

13.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專利條例》(第514章)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第157號法律公告)

14. 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下稱“該條例”)，根據該條例批予專利的所有人可向法院申請修訂該專利的說明書，而法院可藉命令容許在符合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作出任何該等修訂。在容許作出有關修訂的法院命令作出後，專利的所有人須根據該條例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命令的文本，否則在侵犯專利的法律程序中，不會獲判給損害賠償。《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規定，有關所有人須在有關的法院命令作出後1個月內，向處長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

15. 此規則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39條，取消須於一個月內提交專利修訂說明書通知的時限，並規定有關通知須附同容許作出有關修訂的法院命令的蓋印副本。據政府當局所述，該一個月時限實在並無需要，並會導致難解的困局，原因載於工商及科技局於2002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 06/08/7)第4及5段。該等修訂的作用是，獲批予容許修訂專利說明書的法院命令的專利所有人，在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修訂通知及法院命令時，不會喪失時效。

16. 此規則將於2002年12月20日起實施。

17. 當局並無就此規則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18. 本部並無發現此規則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56號法律公告)

19. 此公告指定2002年11月1日為《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此規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禁止整體長度超過10米的船隻由新設的汲水門特別區域的東南面及東北面界線進入該區域，以及規定總噸為300或少於300的船隻(獲豁免的船隻除外)須向海事處處長發出到達前的知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2年10月29日